
監管概覽

我們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影響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本節概述(i)對我們當前業務具有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構的介紹；及(ii)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為鉛酸儲能電池產品及鋰離子儲能電池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通信基站儲能、數據中心儲能及電力儲能等領域。除接受對中國境內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管理外，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下稱「**工信部**」）及國家能源局監管。

國家發改委對本行業的發展進行宏觀指導與調控，主要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提出國民經濟發展、價格總水平調控和優化重大經濟結構的目標及政策。

工信部對本行業的發展進行產業規劃和監督，主要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各項產業規劃和規章，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擬定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並監測行業日常運行。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對本行業的發展進行政策指引和導向，主要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推進能源體制改革並擬訂有關改革方案，協調能源發展和改革中的重大問題。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有關的主要產業政策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對中國鉛酸電池行業進行規範，促進中國鉛酸電池及其含鉛零部件生產行業的持續、健康、協調發展，規範行業投資行為，其中，捲繞式、雙極性、鉛碳電池（超級電池）等新型鉛蓄電池，或採用連續式（擴展網、沖孔網、連鑄連軋等）極板製造工藝的生產項目，不受生產能力限制。

為順利實施《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工信部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鉛蓄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規定省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依據《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的規定，負責接受本地區鉛酸電池企業提出的公告申請，對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初審，將初審結果報送工信部，工信部負責全國鉛酸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工作。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十四五」時期建成全球規模最大的5G獨立組網網絡，實現城市和鄉鎮全面覆蓋、行政村基本覆蓋、重點應用場景深度覆蓋；千兆光纖網絡實現城鄉基本覆蓋。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24年6月20日起施行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規定鋰離子電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生態環境保護、節能管理、安全生產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佈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和生態環境保護專項規劃等要求。

監管概覽

為順利實施《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工信部於2024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24年6月20日起施行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規定省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本地區鋰離子電池行業企業公告申請的受理、核實和報送工作，監督檢查規範條件執行情況。工信部負責全國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工作，組織對省級行業主管部門審核推薦的申請材料進行覆核、抽檢、公示及公告，並動態管理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名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分別從技術創新、試點示範、規模發展、體制機制、政策保障、國際合作等重點領域對「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的重點任務進行部署，計劃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階段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標準體系基本完善，產業體系日趨完備，市場環境和商業模式基本成熟。其中，電化學儲能技術性能進一步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

根據工信部、教育部、科學技術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撤銷）、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指出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1月4日頒佈並施行的《2023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要求進一步發揮電力市場機制作用。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有效反映電力資源時空價值，不斷擴大新能源參與市場化交易規模，不斷引導虛擬電廠、新型儲能等新型主體參與系統調節。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3年7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輕工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方案圍繞提高電池能量密度、降低熱失控等方面，加快鉛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原電池等領域關鍵技術及材料研究應用。大力發展高安全性鋰離子電池、鉛炭電池、鈉離子電池等產品，擴大在新能源汽車、儲能、通信等領域應用。搭建產業供需合作平台，推動電池行業與電動自行車等下游行業加強技術、產品、服務等方面對接，促進融通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下稱「《**目錄（2024年本）**》」），《目錄（2024年本）》由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目錄組成，其中鋰離子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均列為《目錄（2024年本）》中的鼓勵類。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經歷了1999年修正、2004年修正、2005年修訂、2013年修正、2018年修正、2023年修訂共6次修改。該法最新一輪修訂工作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規定公司登記、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國家出資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公司債券、公司財務、會計、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公司解散和清算、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法律責任等。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亦適用《公司法》。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可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出敏感行業的目錄。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根據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建設項目，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監管概覽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和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或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證照。

本公司產品生產所需的部分化工原料，如無水乙醇、硫酸等屬危險化學品。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15日施行，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須遵守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第七編—侵權責任」中「第四章 產品責任」對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的侵權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包括「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等規定。

根據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該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及訂立、履行、解除和變更勞動合同等均作出相應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1999年4月3日生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相關手續或不按期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繳。社會保險登記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行政部

監管概覽

門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報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種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註冊申請可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2020年10月17日作出最新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透過兩種不同賬戶兌換或支付，即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其他往來支付)，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的再投資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因外資企業的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審核並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制定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指明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監管概覽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海外發行證券／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